

# 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0]0128号

上海市普陀区心理咨询师协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0年9月7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中山北路2130号13F室变更为中山北路3553号2202室。

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协会

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

2020年09月07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